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
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前 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1：备案意见	33
附件 2：工况证明	34
附件 3：年产量、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统计	35
附件 4：排污登记	36
附件 5：危废协议	37
附件 6：废水清运协议	43
附件 7：检测报告	44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前 言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是一家从事泡沫塑料制造生产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现有已建厂房，实施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2006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设备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实施年产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本项目自 2006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07 年 1 月竣工，于 2007 年 2 月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793028627J002X。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于 2023 年 4 月对本项目进行过一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但由于验收材料不够完善等问题，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再次启动了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4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
包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初

项 目 负 责 人：王建初

填 表 人：王建初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电话： 13082976038

传真： /

邮编： 315141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泡沫板材和电器泡沫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07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市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州市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 年 05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9 月）；</p> <p>(12)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2006 年 9 月 2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p> <p>2、大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920 1353 111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与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279 1353 147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值</th> <th colspan="2">厂界标准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量 (kg/h)</th> <th>单位</th> <th>二级（新扩改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无量纲）</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15</td> <td>6.5</td> <td>mg/m³</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630 1353 185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燃气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1</td> <td>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无量纲	20	苯乙烯	15	6.5	mg/m ³	5.0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无量纲	20																																														
苯乙烯	15	6.5	mg/m ³	5.0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一年工作 300 天左右，白天工作 7:00~19:00，不设食堂与宿舍。

项目背景：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是一家从事泡沫塑料制造生产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现有已建厂房，实施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2006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设备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793028627J002X。

开工、竣工及调试情况：本项目自 2006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07 年 1 月竣工，于 2007 年 2 月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验收范围：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工作：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于 2023 年 4 月对本项目进行过一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但由于验收材料不够完善等问题，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再次启动了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企业四址：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河流，北侧为家具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80m 的居民住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 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建筑泡沫板材和电器泡沫包装	立方米	环评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环评总量

4、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环评补充说明	实际	增减量	
1	预发机	台	2	2	2	0	/
2	成型机	台	1	1	1	0	/
3	切割机	台	3	4	4	0	/
4	2 吨锅炉	台	1	0	0	0	/
5	燃气冷凝式蒸汽锅炉	台	/	1	1	0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清单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发泡级聚苯乙烯 (EPS)	300	290	/
2	发泡剂 (戊烷)	若干	若干	/
3	煤	300	0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1kg 煤约 5000 打卡, 1kg 液化石油
4	液化石油气	/	70	

气 11000 大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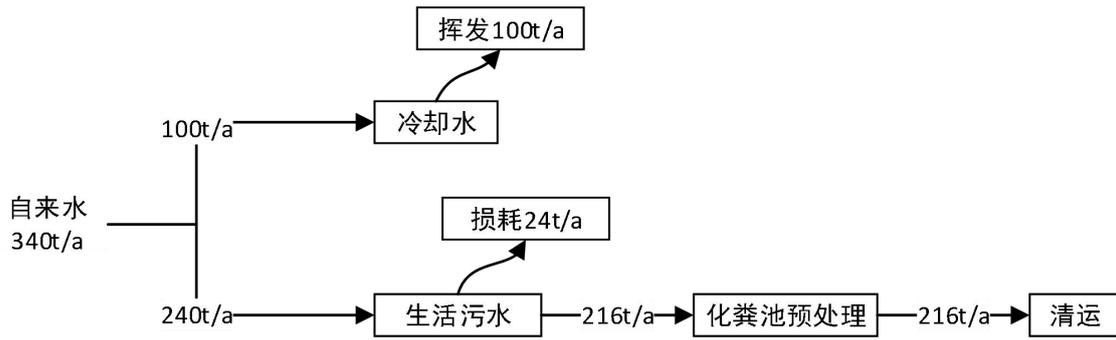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 单位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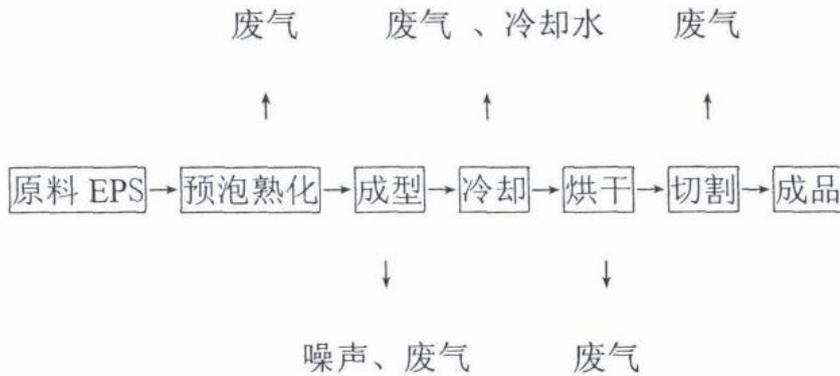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原料 EPS 经预发机预泡熟化后成粒状泡沫颗粒，泡沫颗粒经成型机成建筑泡沫板材和电器泡沫包装，建筑泡沫板材用引风机冷却，电器泡沫包装用水冷却，然后在烘房内烘干，防止变形，最后用切割机的电热丝进行切割成成品。

3、变动说明

相比原环评，企业无重大变动。

4、产污节点

表 2-4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BOD ₅ 和氨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泡沫颗粒边角料	加工过程	泡沫颗粒边角料
原料包装袋	原料	原料包装袋	
废油	设备保养修理	废机油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果皮等	

四、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原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因此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否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对照，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企业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污染减轻，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16	CODcr、氨氮、BOD ₅	间断	化粪池	清运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设计风量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根, 15m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000m ³ /h	大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根, 8m	8m 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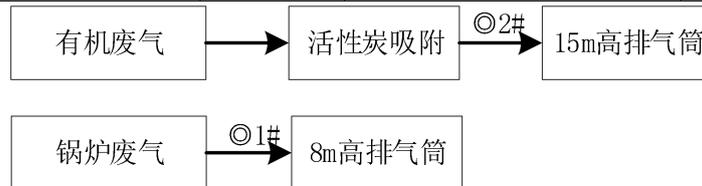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锅炉废气排气筒

图3-3 废气收集装置及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泡沫颗粒边角料、原料包装袋、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环评	实际
加工过程	泡沫颗粒边角料	一般固废	少量	少量	全部回用	委全部回用
原料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少量	1.2 万只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保养修理	废油	危险废物	/	0.5	/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0.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8	2.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在办公室二楼设置了约 10m² 的危废仓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内土地均已硬化，没有污染途径。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水清运处理，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故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几乎无影响。

六、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所在地在为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远离城市，符合选址要求。本工程占地面积 3 亩，主要从事泡沫塑料制造生产，所用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和发泡剂，可发性聚苯乙烯化学成份为聚苯乙烯、戊烷和水分，发泡剂化学成份为戊烷，符合产业要求。总投资 25 万元，年产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板材主要用于钢结构建材，具有隔热、隔音的性能。年产值 300 万元。

2、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当地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 III 类地表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为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质量保护目标为 2 类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3、整个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达标排放；燃煤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 等废气，经除尘脱硫后通过 30 米高的烟囱，达标排放；采用室内堆放燃煤，并安装喷淋装置，定时洒水以减少粉尘。

4、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用净化池集中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或灌溉绿化；电器泡沫包装所用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中的泡沫颗粒通过隔栅等方法收集，不造成白色污染。

5、噪声主要为锅炉噪声和引风机、预发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提高车间围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防噪措施，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附近环境的影响不大。

6、固体废物主要为泡沫颗粒边角料，全部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煤渣送往砖瓦厂制砖或铺路。

7、禁止使用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结论:

本项目在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切实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做好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严格控制此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燃煤锅炉须应采用优质无烟煤作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23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p>	<p>落实：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锅炉废气出口中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氨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实行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一级标准方可排放。</p>	<p>落实：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II 类标准，并不得影周围居民生活。</p>	<p>落实：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严禁擅自焚烧，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p>	<p>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泡沫颗粒边角料、原料包装袋、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泡沫颗粒边角料全部回用；原料包装</p>

	<p>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苯乙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三、监测仪器

废气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电子天平	SQP 型	H421	正常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IIF	H297	正常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372	正常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H552	正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H511	正常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568	正常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715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一、废气****(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 3 次/天
◎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3~6#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量纲)	2 天, 3 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 (编号 Δ8#~11#), 企业采用单班制, 夜间不生产, 因此每个测点仅昼间测量一次, 测量 2 天, 监测项目为 Leq (A)。

三、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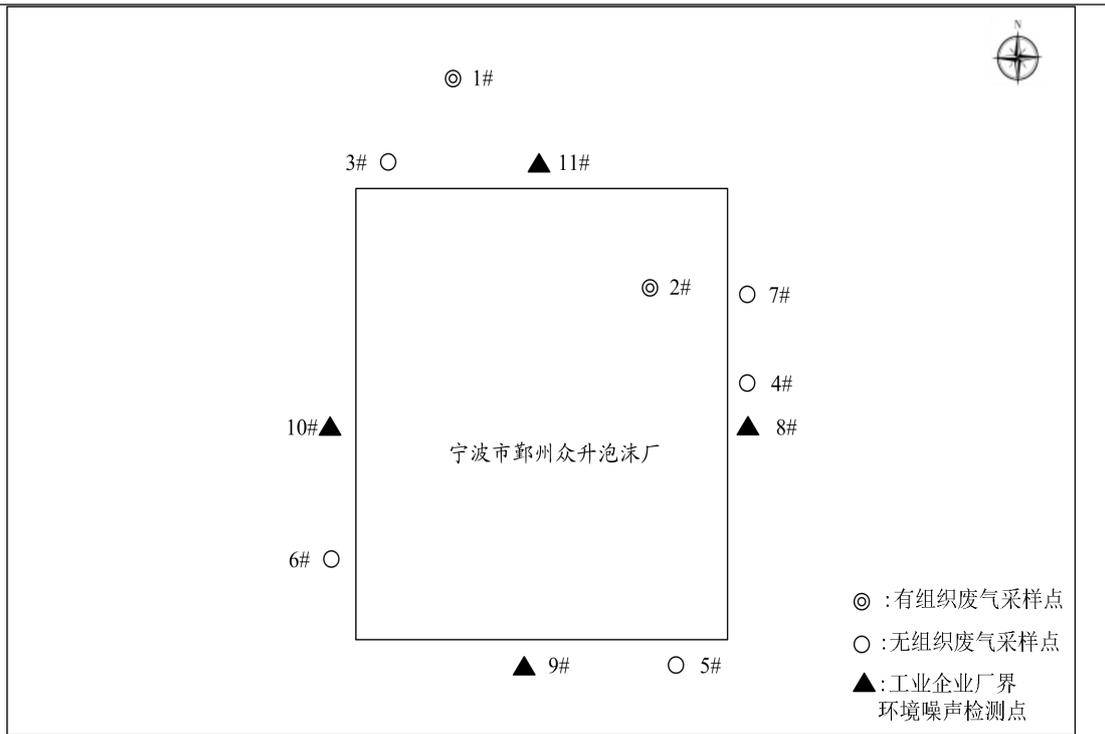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0 月 19-20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年产量	3 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生产量	100 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0.17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检测当天产量	79 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0.1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80 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0.1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生产负荷%	79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11-27	第一次	北	2.5	18.9	102.4	晴
	第二次	西北	3.2	19.5	102.3	晴
	第三次	西北	2.5	19.4	102.3	晴
2023-11-28	第一次	西北	2.7	19.2	102.5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9.8	102.5	晴
	第三次	西北	2.4	19.0	102.4	晴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1-27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1	<5.0×10 ⁻⁴	11
		第二次	0.61	<5.0×10 ⁻⁴	10
		第三次	0.79	<5.0×10 ⁻⁴	11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4	<5.0×10 ⁻⁴	14
		第二次	0.96	<5.0×10 ⁻⁴	15
		第三次	0.78	<5.0×10 ⁻⁴	14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3	<5.0×10 ⁻⁴	14
		第二次	0.78	<5.0×10 ⁻⁴	15
		第三次	0.85	<5.0×10 ⁻⁴	15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2	<5.0×10 ⁻⁴	14	

2023-11-28	3#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0.67	$<5.0 \times 10^{-4}$	14	
		第三次	0.82	$<5.0 \times 10^{-4}$	16	
		第一次	0.91	$<5.0 \times 10^{-4}$	11	
	4#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97	$<5.0 \times 10^{-4}$	12	
		第三次	0.95	$<5.0 \times 10^{-4}$	10	
		第一次	0.83	$<5.0 \times 10^{-4}$	15	
	5#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87	$<5.0 \times 10^{-4}$	16	
		第三次	0.80	$<5.0 \times 10^{-4}$	14	
		第一次	0.88	$<5.0 \times 10^{-4}$	14	
	6#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76	$<5.0 \times 10^{-4}$	15	
		第三次	0.86	$<5.0 \times 10^{-4}$	15	
		第一次	0.78	$<5.0 \times 10^{-4}$	14	
			第二次	0.84	$<5.0 \times 10^{-4}$	16
			第三次	0.84	$<5.0 \times 10^{-4}$	15
	最大值			0.97	$<5.0 \times 10^{-4}$	16
标准限值			4.0	5.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3-11-27	7#厂区内 厂房外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5
2023-11-28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8
最大值			0.87
标准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及 7-6。

表 7-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出口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日期		2023-11-27			2023-11-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19	2057	2139	2072	2165	2036	—	—
烟温 (°C)		65.2	66.1	65.5	66.3	67.3	65.4	—	—
流速 (m/s)		5.9	5.7	6.0	5.8	6.1	5.7	—	—
含氧量 (%)		7.1	7.0	7.0	7.2	7.0	7.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6	2.5	1.9	2.2	2.7	2.7	—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0	3.1	2.4	2.8	3.4	3.4	20
	排放速率 (kg/h)	4.66×10 ⁻³	3.29×10 ⁻³	5.35×10 ⁻³	3.94×10 ⁻³	4.76×10 ⁻³	5.50×10 ⁻³	5.50×10⁻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3.09×10 ⁻³	3.21×10 ⁻³	3.11×10 ⁻³	3.25×10 ⁻³	3.05×10 ⁻³	3.25×10⁻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4	37	33	33	36	37	—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3	46	42	41	46	46	150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8	0.07	0.07	0.07	0.08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出口中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杆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苯乙烯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3-11-27	第一次	8384	4.10	0.03	<0.004	1.68×10 ⁻⁵	269
		第二次	8582	3.89	0.03	0.009	7.72×10 ⁻⁵	269
		第三次	8124	4.81	0.04	<0.004	1.62×10 ⁻⁵	229
	2023-11-28	第一次	8305	3.94	0.03	<0.004	1.66×10 ⁻⁵	269
		第二次	8081	2.23	0.02	<0.004	1.62×10 ⁻⁵	229
		第三次	8581	3.12	0.03	<0.004	1.72×10 ⁻⁵	229
最大值			—	4.81	0.04	0.009	7.72×10⁻⁵	269
标准限值			—	120	10	—	6.5	2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氨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8#	厂界东侧	2023-11-27	58	60	达标
9#	厂界南侧		59		达标
10#	厂界西侧		56		达标
11#	厂界北侧		54		达标
8#	厂界东侧	2023-11-28	58	60	达标
9#	厂界南侧		58		达标
10#	厂界西侧		57		达标
11#	厂界北侧		54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1) 废气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机废气排放口	0.03	—	—	—
年排放总量 (t/a)	0.108	—	—	—
锅炉废气出口	—	0.00458	0.00315	0.072
年排放总量 (t/a)	—	0.0165	0.0113	0.2592
环评限值 (t/a)	—	—	—	—
是否达标	—	—	—	—
工作时间按 3600h/a 计算, 根据环评,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出口中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氨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泡沫颗粒边角料、原料包装袋、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泡沫颗粒边角料全部回用；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结论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在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0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环评单位	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市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州市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793028627J002X				
	验收单位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793028627J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13			0.0113				
	烟尘						0.0165			0.016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592			0.259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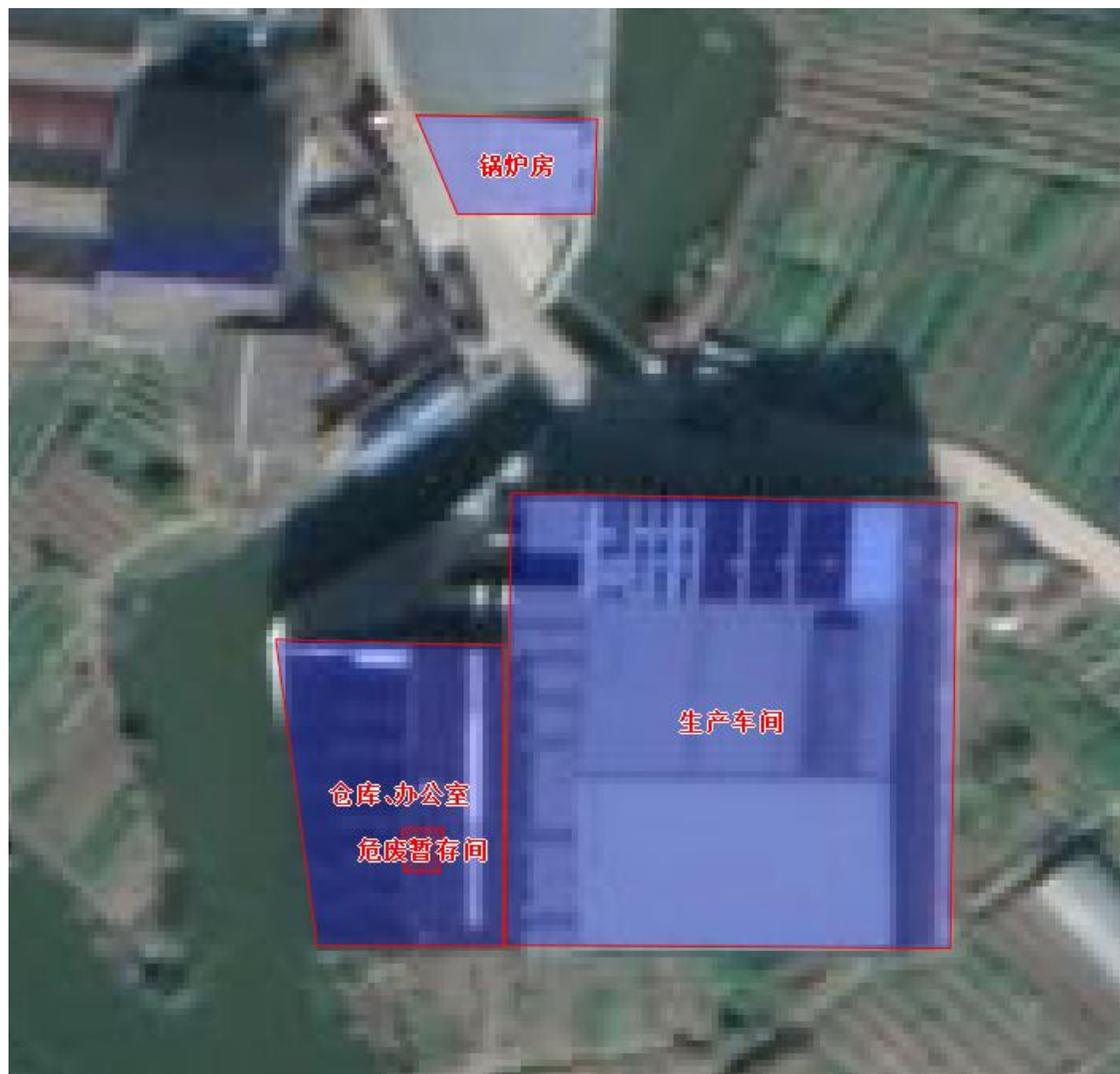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意见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建筑泡沫板材与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在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建设,但建设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严格控制此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燃煤锅炉须应采用优质无烟煤作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23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 3、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实行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一级标准方可排放。
- 4、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 II 类标准,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 5、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严禁擅自焚烧,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
- 6、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报环保部门检查验收。



经办人:

审核人:

附件 2：工况证明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
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设备数量及工况证明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年产量	3 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生产量	100 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0.17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检测当天产量	79 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0.1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80 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0.1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生产负荷%	79	80

表 2 设备开启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环评补充说明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	预发机	台	2	2	2	2	2
2	成型机	台	1	1	1	1	1
3	切割机	台	3	4	4	4	4
4	2 吨锅炉	台	1	0	0	0	0
5	燃气冷凝式蒸汽锅炉	台	/	1	1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3：年产量、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统计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年产量、原辅材料消耗量及三废产生量统计表

表 1 年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建筑泡沫板材和电器泡沫包装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1	发泡级聚苯乙烯 (EPS)	290
2	发泡剂 (戊烷)	若干
3	煤	0
4	液化石油气	70

表 3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1	泡沫颗粒边角料	少量
2	原料包装袋	1.2 万只
3	废油	0.5
4	废活性炭	0.3
5	生活垃圾	2.4

上述统计时间为 2022 年，共计生产 300 天的生产情况。

表 4 废水产生量

序号	自来水用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备注
1	340	216	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全部委托清运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793028627J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球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93028627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5日至2029年0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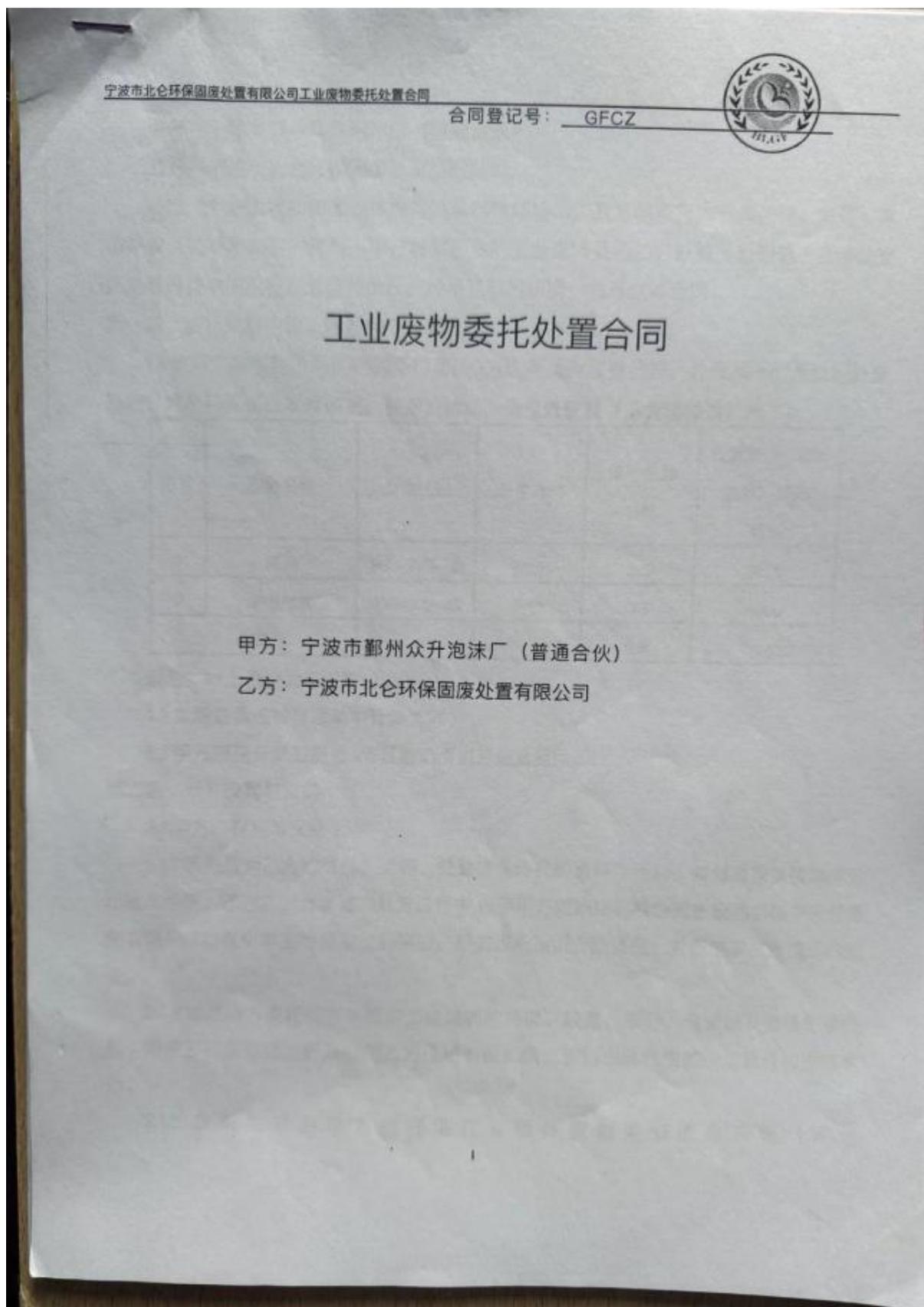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油	900-249-08	焚烧	0.5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3	4000
合计				0.8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 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 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 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 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 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 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 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 便于乙方安排, 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 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 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 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 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 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 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 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 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 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建初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08297603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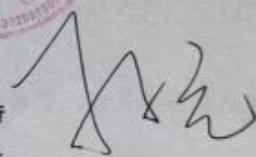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
(普通合伙)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
球山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咸祥支行

帐号：81330101302135348
纳税人税号：91330212793028627J
邮编：315000
电话：13082976038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甬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7：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311328

共 6 页 第 1 页



221120341379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311328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环境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宁波市鄞州咸祥镇中塘村）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宁波市鄞州咸祥镇中塘村）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568；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511；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H552；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5。

检测结果

表 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出口						
	2023-11-27			2023-11-28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119	2057	2139	2072	2165	2036	
烟温 (°C)	65.2	66.1	65.5	66.3	67.3	65.4	
流速 (m/s)	5.9	5.7	6.0	5.8	6.1	5.7	
含氧量 (%)	7.1	7.0	7.0	7.2	7.0	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6	2.5	1.9	2.2	2.7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0	3.1	2.4	2.8	3.4
	排放速率 (kg/h)	4.66×10 ⁻³	3.29×10 ⁻³	5.35×10 ⁻³	3.94×10 ⁻³	4.76×10 ⁻³	5.50×10 ⁻³

远大检测 H2311328

共 6 页 第 4 页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出口					
检测日期		2023-11-27			2023-11-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3.09×10 ⁻³	3.21×10 ⁻³	3.11×10 ⁻³	3.25×10 ⁻³	3.05×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4	37	33	33	36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3	46	42	41	46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8	0.07	0.07	0.07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表 2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3-11-27	第一次	8384	4.10	0.03	<0.004	1.68×10 ⁻⁵	269
		第二次	8582	3.89	0.03	0.009	7.72×10 ⁻⁵	269
		第三次	8124	4.81	0.04	<0.004	1.62×10 ⁻⁵	229
	2023-11-28	第一次	8305	3.94	0.03	<0.004	1.66×10 ⁻⁵	269
		第二次	8081	2.23	0.02	<0.004	1.62×10 ⁻⁵	229
		第三次	8581	3.12	0.03	<0.004	1.72×10 ⁻⁵	22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1-27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1	<5.0×10 ⁻⁴	11
		第二次	0.61	<5.0×10 ⁻⁴	10
		第三次	0.79	<5.0×10 ⁻⁴	11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4	<5.0×10 ⁻⁴	14
		第二次	0.96	<5.0×10 ⁻⁴	15
		第三次	0.78	<5.0×10 ⁻⁴	14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3	<5.0×10 ⁻⁴	14
		第二次	0.78	<5.0×10 ⁻⁴	15
		第三次	0.85	<5.0×10 ⁻⁴	15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2	<5.0×10 ⁻⁴	14
		第二次	0.67	<5.0×10 ⁻⁴	14

远大检测 H2311328

共 6 页 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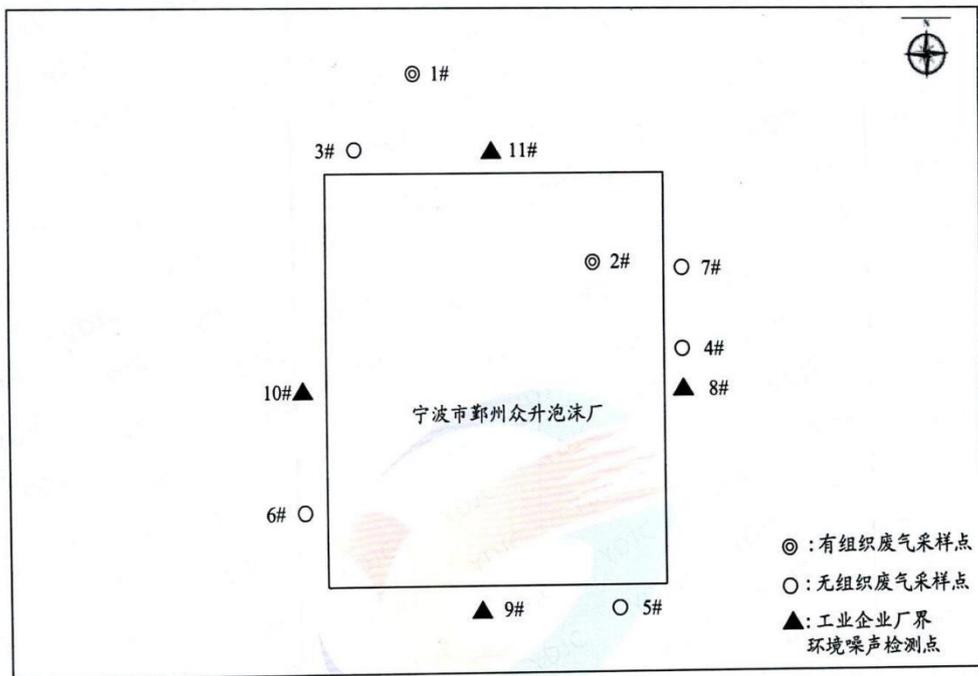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1-27	6#厂界下风向	第三次	0.82	<5.0×10 ⁻⁴	16
	7#厂区内 厂房外	第一次	0.82	—	—
		第二次	0.87	—	—
		第三次	0.85	—	—
2023-11-28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91	<5.0×10 ⁻⁴	11
		第二次	0.97	<5.0×10 ⁻⁴	12
		第三次	0.95	<5.0×10 ⁻⁴	1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3	<5.0×10 ⁻⁴	15
		第二次	0.87	<5.0×10 ⁻⁴	16
		第三次	0.80	<5.0×10 ⁻⁴	14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8	<5.0×10 ⁻⁴	14
		第二次	0.76	<5.0×10 ⁻⁴	15
		第三次	0.86	<5.0×10 ⁻⁴	15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8	<5.0×10 ⁻⁴	14
		第二次	0.84	<5.0×10 ⁻⁴	16
		第三次	0.84	<5.0×10 ⁻⁴	15
	7#厂区内 厂房外	第一次	0.85	—	—
第二次		0.79	—	—	
第三次		0.78	—	—	

注: 1.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8#	厂界东侧	2023-11-27	58
9#	厂界南侧		59
10#	厂界西侧		56
11#	厂界北侧		54
8#	厂界东侧	2023-11-28	58
9#	厂界南侧		58
10#	厂界西侧		57
11#	厂界北侧		54

采样点示意图



----- END -----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吴小春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吴小春

签名: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根据该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实施“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设备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本项目自 2006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07 年 1 月竣工，于 2007 年 2 月进行调试；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793028627J002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四）验收范围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如下：

（1）企业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污染减轻，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及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泡沫颗粒边角料、原料包装袋、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泡沫颗粒边角料全部回用;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311328)表明:

(一)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出口中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

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氨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根据该3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50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3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50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3年11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1月完成。2024年1月25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

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2024 年 1 月 25 日